

递交表格时, 书记员在此盖章并注明日期。

仅供参考  
不得向法院提交

原命令  \_\_\_\_\_ 修改后的命令

1 受保护人员 (姓名): \_\_\_\_\_

2 被禁制人

\* 全名: \_\_\_\_\_  
\* 性别:  男  女  非二元性别  
\* 年龄: \_\_\_\_\_ (如果年龄未知, 请提供估计年龄。)  
出生日期: \_\_\_\_\_ 身高: \_\_\_\_\_ 体重: \_\_\_\_\_  
头发颜色: \_\_\_\_\_ 眼睛颜色: \_\_\_\_\_  
\* 种族: \_\_\_\_\_  
与第 1 项所述之人的关系: \_\_\_\_\_  
被禁制人的地址: \_\_\_\_\_  
市: \_\_\_\_\_ 州: \_\_\_\_\_ 邮区代码: \_\_\_\_\_  
枪支或弹药的类型、数量和位置: \_\_\_\_\_

填写法院名称和街道地址:

加州高等法院, 县

递交表格时, 书记员填写案件编号。

案件编号:

不得向法院提交

(带星号 (\*) 的信息为必填项, 只有填写此类信息, 才能将本命令添加到加州警察数据库中。提供您所了解的所有信息。)

3  其他受保护人员

除了第 1 项所述之人以外, 还有以下人员根据第 7 项至第 10 项规定受命令保护。

全名	与第 1 项所述之人的关系	年龄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 到期日

除以下所述命令以外\*, 本禁制令的结束时间如下:

(日期): \_\_\_\_\_ (时间): \_\_\_\_\_  上午  下午 或  午夜

\* 禁制令结束后, 监护、探视、子女抚养和配偶赡养命令仍然有效。监护、探视和子女抚养命令通常会在子女年满 18 周岁时结束。

- 如未写明日期, 则禁制令在第 5 a 项所述之听证日期三年后结束。
- 如未写明时间, 则禁制令将于到期日午夜结束。

本命令必须在美国全境执行。见第 7 页。

此为法院命令。

**5 审理**

- a. 审理召开日期: \_\_\_\_\_ 主持人(司法官员姓名): \_\_\_\_\_
- b. 以下人员有出席审理(勾选所有适用项):
- 第①项所述之人。  第①项所述之人的律师(姓名): \_\_\_\_\_
- 第②项所述之人。  第②项所述之人的律师(姓名): \_\_\_\_\_
- c. 第①项所述之人和第②项所述之人必须返回法院的日期: \_\_\_\_\_ 返回部门地点: \_\_\_\_\_  
返回时间: \_\_\_\_\_  上午  下午 以审查(列出问题): \_\_\_\_\_

**致第②项所述之人**

法院已授予长期禁制令。见第⑥项至第⑳项。

- 如果您不遵守这些命令,您可能会被控犯罪、入狱和/或支付罚款。
- 违反本命令带走或隐藏子女是重罪。

**6 禁止枪支、其他火器或弹药**

- a. 您不得拥有、持有、具有、购买、尝试购买、取得、尝试取得或以其他方式获得枪支、其他火器或弹药。
- b. 您必须在本命令送达后 24 小时内,将您直接持有或控制的枪支或其他火器出售给或存放在持照的枪支经销商处或者交给执法机构。
- c. 您必须在本命令送达后 48 小时内,向法院提交证明已上交或出售枪支的收据。(您可使用 [DV-800 表格](#),《火器交存、出售或储存证明》作为收据。)
- d.  法院已收到第②项所述之人拥有或持有火器的信息。
- e.  有限豁免:法院已作出必要的判决,根据《家庭法》第 6389(h) 条给予豁免。根据加州法律,第②项所述之人无需放弃该火器(说明火器的品牌、型号和序列号): \_\_\_\_\_  
但必须在且仅在计划工作时间以及往返于工作地点期间持有该火器。即使根据加州法律可予豁免,但第②项所述之人也仍可能会因为拥有或控制火器而受联邦起诉。

**7 禁止寻找受保护人**

您不得采取任何行动,寻找受本命令保护的任何人,包括他们的地址或位置。

- 若勾选,则未授予本命令,因为法院有充分理由不下达本命令。

**此为法院命令。**

**8**  **禁止虐待令**

您不得对第 ① 项所述之人以及第 ③ 项所列之人有以下行为:

- 骚扰、攻击、袭击、威胁、侵犯（性侵犯或其他方式的侵犯）、殴打、跟踪、盯梢、猥亵、破坏个人财产、监视、冒充（通过互联网、电子方式或其他方式）、妨碍活动、通过电话或其他电子方式骚扰（包括反复接触）或扰乱安宁。
- “扰乱安宁”是指破坏某人的精神或情绪平静。这可以直接或间接进行，例如：通过他人。这也可以通过任何方式进行，例如通过电话、短信或在线方式进行。扰乱安宁包括强制控制。
- “强制控制”是指不合理地限制受该禁制令保护的任何人的自由意志和个人权利的一系列行为。示例包括：将他们与朋友、亲人或其他支持人员隔离开来；使他们无法获得食物或满足基本需求；控制或跟踪他们，包括他们的动向、联系方式、行动、金钱或获取的服务；以及通过暴力、威胁或恐吓的方式使他们做某事，包括与实际或疑似的移民身份相关的威胁。

**9**  **禁止接触令**

a. 您**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包括电话、邮件、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方式）直接或间接联系  
 第 ① 项所述之人  第 ③ 项所述之人。

b.  第 9a 项的例外情况:

- (1)  只有在根据法院命令探访子女之时，方可与第 ① 条所述之人进行短暂和平的接触。
- (2)  只有在根据法院命令进行接触或探访期间，方可接触您的子女。
- (3)  其他（请说明）：\_\_\_\_\_

c. 允许通过律师或送达员或送达法院案件相关的法律文书的其他送达人员进行和平的书面联系，并不违反本命令。

**10**  **远离令**

a. 您必须至少远离以下人员（勾选所有适用项）\_\_\_\_\_（请说明）码: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 ① 项所述之人。         | <input type="checkbox"/> 第 ① 项所述之人的学校。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 ① 项所述之人的家人。      | <input type="checkbox"/> 第 ③ 项所述之人。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 ① 项所述之人的工作或工作场所。 |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的学校或托儿所。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 ① 项所述之人的车辆。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说明）：_____ |

b.  第 10a 项的例外情况:

远离令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 (1)  根据法院命令的探访规定，与子女进行简短和平交流。
- (2)  按照法院命令的接触或探访规定，探访子女。
- (3)  其他（请说明）：\_\_\_\_\_

**此为法院命令。**

**11**  **迁出令**

您必须立即搬离以下 (地址):

\_\_\_\_\_

**12**  **其他命令**

\_\_\_\_\_

\_\_\_\_\_

\_\_\_\_\_

**13**  **子女的监护和探视**

在本案中, 法官已授予子女监护令和探视令。这些命令见随附的 [DV-140 表格](#) 《子女监护探视令》  
或 (说明其他表格): \_\_\_\_\_

**14**  **保护动物**

- a.  您必须远离以下所列动物至少 \_\_\_\_\_ 码。  
b.  您不得带走、出售、隐藏、骚扰、攻击、袭击、威胁、伤害、摆脱、转移或借走该动物。  
c.  只有第 ① 项所述之人可拥有、照顾及控制以下所列动物。

名称 (或识别动物的其他方式)	动物类型	品种 (若知道)	颜色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15**  **不动产控制**

只有第 ① 项所述之人可使用、控制及占有以下财产:

\_\_\_\_\_

\_\_\_\_\_

**16**  **健康和其他保险**

对于根据命令对其提供支持的当事人 (和/或其子女 (若有)), 根据命令,  第 ① 项所述之人  第 ② 项所述之人不得取消、转让或处置以该等当事人 (和/或其子女 (若有)) 为受益人所持有的保险等, 或变更该等保险的受益人, 对该等保险进行兑现, 或利用该等保险进行借贷。

**17**  **记录通信**

第 ① 项所述之人可对第 ② 项所述之人进行的违反本命令的沟通信息/内容, 进行记录。

**此为法院命令。**

**18**  **财产限制**

第①项所述之人  第②项所述之人 不得转让、出售、隐藏、摆脱或破坏任何不动产或利用任何不动产进行借贷,但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或为了生活所需的情形除外。此外,每个人均须通知对方新/大金额费用,并向法院进行说明。(如果法院批准了第⑨项,那么第②项所述之人不得联系第①项所述之人。通知第①项所述之人新/大金额费用时,请采用服务器邮件或亲自送达的方式,将信息提供给第①项所述之人,或者联系他们的律师(若有))。

**19**  **偿付所欠不动产债务(账单)**

a. 在本命令结束之前,必须支付这些款项:

(1) 收款人: \_\_\_\_\_ 付款项目: \_\_\_\_\_ 金额: \$ \_\_\_\_\_ 到期日: \_\_\_\_\_

(2) 收款人: \_\_\_\_\_ 付款项目: \_\_\_\_\_ 金额: \$ \_\_\_\_\_ 到期日: \_\_\_\_\_

(3) 收款人: \_\_\_\_\_ 付款项目: \_\_\_\_\_ 金额: \$ \_\_\_\_\_ 到期日: \_\_\_\_\_

b.  法院认定,以上第  a(1) 项 第  a(2) 项 第  a(3) 项列明的一项或多项债务为本案所述之虐待行为的后果,并且在未经第①项所述之人同意的情况下做出。

**20**  **支付因虐待行为引起的费用**

必须支付以下费用:

收款人: \_\_\_\_\_ 付款项目: \_\_\_\_\_ 金额: \$ \_\_\_\_\_ 到期日: \_\_\_\_\_

收款人: \_\_\_\_\_ 付款项目: \_\_\_\_\_ 金额: \$ \_\_\_\_\_ 到期日: \_\_\_\_\_

收款人: \_\_\_\_\_ 付款项目: \_\_\_\_\_ 金额: \$ \_\_\_\_\_ 到期日: \_\_\_\_\_

**21**  **子女抚养费**

子女抚养费令见随附 [FL-342 表格](#) 《子女抚养信息和命令附件》

或(说明其他表格): \_\_\_\_\_

**22**  **配偶赡养费**

配偶赡养令见随附 [FL-343 表格](#) 《配偶、伴侣或家人赡养令附件》

或(说明其他表格): \_\_\_\_\_

**23**  **律师费**

必须支付以下律师费:

收款人: \_\_\_\_\_ 付款项目: \_\_\_\_\_ 金额: \$ \_\_\_\_\_ 到期日: \_\_\_\_\_

收款人: \_\_\_\_\_ 付款项目: \_\_\_\_\_ 金额: \$ \_\_\_\_\_ 到期日: \_\_\_\_\_

**此为法院命令。**

**24**  **施暴者干预计划**

- a. 第 ② 项所述之人必须参加为期 52 周的经核证施暴者干预计划, 就此付款, 并向法院出示完成证明。
- b. 第 ② 项所述之人必须在以下日期之前登记加入: \_\_\_\_\_ 或者 (如果未列出日期) 必须在下达命令后 30 天内登记加入。
- c. 第 ② 项所述之人必须填写、归档并送达 [DV-805 表格](#) 《施暴者干预计划登记证明》。

**25**  **无线电话帐户转移**

法院已下令将一个或多个无线服务帐户从您这里转移给第 ① 项所述之人。这些命令见 [DV-900 表格](#) 《转让无线电话账户的命令》。

**26** **送达**

- a.  **无需其他送达证明。** 第 ① 项所述之人和第 ② 项所述之人均出席了审理或以书面形式同意本命令。
- b.  **第 ② 项所述之人未出席。** DV-109 表格和 DV-110 表格 (如果已签发) 的送达证明已提交给法院。
- (1)  命令可通过邮件送达。除到期日外, 本表中的法官命令与 DV-110 表格的相同。必须通过邮件或亲自送达的方式送达给第 ② 项所述之人。
- (2)  命令必须亲自送达。本表中的法官命令不同于 DV-110 表格中的命令, 或者 DV-110 表格未下发。本命令的副本必须亲自送达 (提供) 给第 ② 项所述之人。
- c.  **用于修改 DV-130 表格所述之命令的 FL-300 表格的送达证明已提交给法院。**
- (1)  第 ① 项所述之人和第 ② 项所述之人均出席了审理或以书面形式同意本命令。无需其他送达证明。
- (2)  第 ① 项所述之人  第 ② 项所述之人未出席审理, 并且必须亲自向其送达 (提供) 本修改后的命令副本。

**27** **免缴向被禁制人送达 (通知) 命令的费用**

警长将免费执行此操作。  
带上需要提交给警长的所有文书副本。

**此为法院命令。**

**28**  附加页面

所有随附页面均为本命令的组成部分。

a. 本八页表格的随附纸页数: \_\_\_\_\_

b. 附件包括以下表格 (勾选所有适用项):

DV-140  DV-145  DV-150  DV-900  FL-342  FL-343  其他: \_\_\_\_\_

**法官签名**

日期: \_\_\_\_\_

\_\_\_\_\_  
法官或司法官员

**《暴力侵害妇女法》合规证明**

根据被禁制人的通知, 该临时保护令符合《暴力侵害妇女法》18 U.S.C. § 2265 (1994) (VAWA) 的“完全信任”要求。本院对当事人和主旨事宜具有管辖权; 被禁制人已经/将根据该司法辖区的法律规定, 获得通知以及及时进行听证的机会。本命令在美国 50 个州、哥伦比亚特区、所有部落所在地以及所有美国领土、联邦和属地的每个司法管辖区中, 均有效且可执行, 并且应该像该管辖地的命令一样执行。

**致执法机构的说明****命令的开始日期和结束日期**

命令于以下日期中的较早日期开始:

- 第 2 页 ⑤ (a) 项所述之审理日期; 或者
- 本页法官签名旁边的日期。

命令于第 1 页第 ④ 项所述之到期日结束。如未列出日期, 则自听证日起三年后结束。

**如果违反命令, 则要求逮捕**

如果官员可能有事由相信被禁制人得到命令通知且不遵守命令, 则官员必须逮捕此人。(《刑法》第 836(c) (1)13701(b) 条。) 违反本命令可能会违反《刑法》第 §166 条或 273.6 条。

**通知/送达证明**

执法机构必须首先确定被禁制人是否已接到命令通知。如果无法核实通知, 则必须将命令的条款告知被禁制人。如果被禁制人不遵守命令, 则官员必须强制执行。(《家庭法》第 6383 条。)

在符合以下条件时, 则视为已送达 (通知) 被禁制人:

- 官员看到了送达证明副本, 或者确认送达证明已存档; 或者
- 被禁制人参加了禁制令审理或者官员已告知被禁制人本命令。(《家庭法》第 6383 条; 《刑法》第 836(c)(2) 条。) 官员可以通过加州禁制保护令系统 (CARPOS) 获取有关命令内容的信息。(《家庭法》第 6381(b)-(c) 条。)

**此为法院命令。**

## 如果受保护人联系被禁制人

即使受保护人员邀请或同意联系被禁制人，本命令也将继续有效，必须执行。不得以邀请或同意联系被禁制人为由逮捕受保护人员。命令仅可通过其他法院命令更改。（《刑法》§ 13710(b)。）

## 子女的监护和探视

- 监护令和探视令在见 DV-140 表格。它们也会写在额外的页面上或者在 DV-140 表格或不属于本禁制令组成部分的其他命令中提及。
- 在本命令的第 9b(1) 或 10b(1) 项中，法官可在根据法院命令进行探访而有必要时，允许第 ② 项所述之人与第 ① 项所述之人进行短暂和平的接触。第 ② 项所述之人的行为不符合短暂和平要求的，即为违反本命令。

## 在加州执行禁制令

加州的任何执法人员在加州执法电信系统 (CLETS) 的纸质副本上或 NCIC 保护令文件中收到、查看或验证这些命令的，必须执行这些命令。

## 冲突性命令 — 执行优先次序

如果有下达多项禁制令保护受保护人员，使其免受被禁制人侵害，则必须根据以下优先级别执行这些命令（参阅《刑法》第 136.2 条和《家庭法》第 6383(h)(2)、6405(b) 条）：

1. **EPO:** 如果其中一项命令是紧急保护令 (EPO-001 表格) 而且限制性高于其他禁制令或保护令，则它优先于所有其他命令执行。
2. **禁止接触令:** 如果没有 EPO，禁制令或保护令中包含的禁止接触令优先于任何其他限制或保护令执行。
3. **刑事令:** 如果命令均不包括禁止接触令，刑事案件中签发的家庭暴力保护令优先于任何冲突性的民事法院命令执行。不冲突的民事禁制令条款继续有效并可执行。
4. **家庭、少年或民事命令:** 如果下发多项家庭、少年或其他民事禁制/保护令，则必须执行最后签发的一项命令。

(书记员将填写此部分。)

书记员证明  
[盖章]

— 书记员证明 —

本人证明，本《审理后发布的禁制令 (保护令)》是本院原始档案的真实、正确副本。

日期: \_\_\_\_\_ 书记员, 签字人 \_\_\_\_\_, 助理

**此为法院命令。**